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24.5176%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日发机床 24.5176%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不具有瑕疵且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完成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其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日发机床 100%的股权，日发机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发机床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日发机床 24.5176%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